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共 12 亿元。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